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目的

本文件列出本会二零一五年的拟议工作计划，请委员提出意见。有关计划将留待体育委员会及辖下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开始新会期后，交由本会新一届委员考虑。

背景

2.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获悉本会计划于二零一四年处理下列事务：

- (a) 进一步改善对「M」品牌活动的拨款支援；
- (b) 透过各项措施进一步提升「M」品牌活动的知名度和庆祝「M」品牌制度推行十周年，例如举办香港「M」品牌体育活动奖；
- (c) 发掘更多有可能成为「M」品牌活动的新活动，并继续与各体育总会合作，吸引体育盛事在香港举行；
- (d) 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以二零一四年仁川亚运会为主题的《体育的风采》第八辑电视节目；
- (e) 鼓励商界赞助更多弱势社群人士观赏大型体育活动；以及
- (f) 继续检讨启德体育园区计划的进度。

最新进度

3. 以下是推行各工作项目的最新进展：

(a) 进一步改善对「M」品牌活动的拨款支援

-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委员通过推行下列措施，以增加对「M」品牌活动的财政支援：
 - (i) 活动首三年的等额拨款资助上限由 7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
 - (ii) 由第四年起，活动每年可获得的等额拨款上限由 10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以及
 - (iii) 新活动在推行首三年内可获一次的一笔过市场推广直接补助金，由 50 万元增至 80 万元。
- 委员亦通过建议，可持续进行的「M」品牌活动如有累积盈余，只要符合某些条件和得到民政事务局的批准，均可用回发展该体育项目。
-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委员就监察活动有否达到「M」品牌目标、评审申请及监察和评核活动等方面，通过多项改善措施，以期提升「M」品牌制度的成效。

(b) 进一步提升「M」品牌活动的知名度

- 我们在「M」品牌活动举行场地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文康场地，共举办了55场展览。我们又透过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区民政事务处、康文署、香港体育学院及各中小学校，向公众派发二零一四

年「M」品牌活动的年历画。

- 在「M」品牌活动举行期间，我们于大型公共场所的电视屏幕播放「M」品牌宣传短片。
- 我们设立香港「M」品牌体育活动奖，借以表扬各体育总会及赞助商为香港引进体育盛事作出的贡献。颁奖典礼将于二零一五年首季举行。评判团与工作小组亦已进行会面，以检视各奖项提名和讨论典礼安排。
- 我们已为「M」品牌制度十周年纪念，重新制作「M」品牌活动的印刷广告。
- 我们已增加向公众发出电子通讯的次数，以庆祝「M」品牌制度推行十周年。

(c) 发掘更多有可能成为「M」品牌活动的新活动

- 委员通过向新活动「保诚香港网球公开赛」授予「M」品牌认可，而该项赛事已于九月顺利举行。

(d) 製作《體育的風采》第八輯電視節目

- 《体育的风采》第八辑电视节目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四日期间，逢星期二下午七时至七时半，于无线电视翡翠台和港台电视31台播出。

(e) 贊助更多弱勢社群观赏大型体育活动

- 在二零一四年，我们向接近 100 个非政府机构派发超过 3 800 张大型体育活动门票，以供弱势社群观赏。

(f) 检讨启德体育园区计划的进度

- 民政事务局已成立专责小组，负责体育园区的规划工作。

二零一五年拟议的工作计划

4. 我们建议，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可因应拨款的充裕程度，集中处理以下主要措施：

- (a) 进一步加强支援「M」品牌活动，尤其透过改善宣传和推广工作进行支援；
- (b) 进一步改善「M」品牌制度的管理；
- (c) 进一步提升「M」品牌活动的知名度，特别是透过举办「M」品牌体育活动奖颁奖典礼及就此进行广泛的宣传；
- (d) 发掘更多有可能成为「M」品牌活动的新活动，并继续与各体育总会合作以吸引更多国际体育盛事和比赛来港举行；
- (e) 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第九辑《体育的风采》电视节目；以及
- (f) 鼓励商界提供赞助，让更多弱势社群人士能观赏大型体育活动，并有系统地评估获赠门票的观众所提出的意见。

征询意见

5. 虽然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的现届会期将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但我们认为，先行拟订来年有意推行的主要措施，将有助新一届委员会支持香港举办更多大型的国际体育活动。因此，请委员就第4段所述的二零一五年拟议工作计划发表意见，以及提出委员会可能要处理的其他事务，让新一届委员会于二零一五年年初获委任后，

可正式采取这些措施。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11月